

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2 月 21 日，庄浪县康利源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康利源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通化乡中庄村下阳洼，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和发酵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

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年5月2日，庄浪县康利源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13日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5〕333号）。

2、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建成，项目2019年7月初，项目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3、2019年12月，庄浪县康利源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已建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2019年12月21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管单位及专家们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查看，针对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沉降室降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用鼓风机吹回干燥炉进行二次燃烧的过程，因系统密闭性较差，经会议讨论，建议企业安装15m高排气筒，将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水浴除尘+二级喷淋脱硫（单碱法，NaOH）+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建议排气筒整改工作完成后补充检测。企业在会议结束后，积极落实了专家组意见，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热风炉废气高空排放的整改工作，随即调试运行正常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3月29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热风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占总投资 5.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有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

（1）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执行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执行表4中燃煤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厂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于生产。实际运营过程中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水厕废水、有机肥检测产生的少量残余液。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入厕依托养牛场水厕，水厕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管网依次进入三级沉淀池，初步发酵后及时清运回田，有机肥检测产生的少量残余液

经过酸碱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2、环评未提及化验室，实际建设化验室一间，用于检测有机肥原料和成品，有机肥检测产生的少量残余液经过酸碱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生产，无废气、固废等产生；

3、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一间，用于冬季供暖，实际未建设锅炉房，项目冬季供暖用电暖；

4、环评批复要求烘干物料输送皮带要安装密闭式抑尘罩，降低粉尘产生量，实际安装除尘器一套，对上料阶段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吸收；

5、环评设计建设 4675m³ 发酵池一座，用于粪污发酵，规格（85×22×2.5）m³；实际建设封闭发酵车间一座（120×22×6）m³，内含5个发酵池，规格（80×4.5×1.2）m³，当发酵池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将利用发酵车间进行密闭发酵，目前发酵车间及发酵池可满足生产需求。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通过对项目上下风向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颗粒物均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通过对项目热风炉废气排口进行两天连续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满足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见实测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2)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水厕污水、有机肥检测产生的少量残余液,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入厕依托养牛场水厕,水厕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管网依次进入三级沉淀池,初步发酵后及时清运回田,有机肥检测产生的少量残余液经过酸碱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有机肥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炉渣。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通化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炉渣产生量为15t/a,集中收集外售附近建筑工地,项目固废处置合理。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 1、要求企业完善厂区沉淀池、热风炉废气总排口标识牌；
- 2、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规范、达标排放；
- 3、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 4、加强除臭工作的管理，同时做好防疫工作；
- 5、建议建设单位对热风炉设置规范的检测平台。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康利源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发成	庄浪县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682708999	62	验收负责人
2	张成学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752026444	62	专家
3	张成学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89333118	62	专家
4	李海峰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18536692	62	专家
5	魏心波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13830380378	62	
6	姜丽	甘肃瑞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13381334194	62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